

项目编号:RX2025-ZC(HW)001

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1、资格审查	28
2、符合性审查	29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9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50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59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5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6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X2025-ZC(HW) 001

项目名称：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9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99,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99,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99,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AI 智慧教育终端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茉舍酒店（咸阳湖店）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茉舍酒店（咸阳湖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营业执照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鲜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北段

联系方式：029-33335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联益中心

联系方式：18991873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8991873656

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咸阳市秦都区英才学校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韩非路北段 电 话：029-33335017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991873656
1.3.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169.92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_____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12.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
15.2	封袋(箱)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人名称、开标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0.5	核心产品： <u>/</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40%</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5014069400074 联系电话：18991873656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

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4.1 应准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 编制连续页码, 逐页盖章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 不易拆散和换页, 采用软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封面不建议硬装。**建议双面打印。**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 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签字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招标文件。

- 14.6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招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招标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专用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5.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5.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

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8991873656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

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9	签字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见第三章标注★的条款，未设置时请忽略此项）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价格 评审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在进行价格分扣除。		
技术 部分 (60分)	①	投标产品 选型及配 置 (10分)	提供所投产品参数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其余参数有负偏离的每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②	供货及安 装实施方 案 (15分)	A.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完善、明确；内容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强，得15分； B.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内容较全面，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得13分； C.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基本清晰；内容常规，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得10分； D.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欠缺；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6分； E. 供货及安装实施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得4分； F.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③	质量保 证 措施	投标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产品环保、可靠，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 A 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行，得10分； B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可行，得8分； C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10 分)	D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得 4 分。 E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F 未提供不得分。
	④	售后 服务 (10 分)	具有便利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A 售后服务机构便利，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10 分； B 售后服务机构较便利，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较为可行，得 8 分； C 售后服务机构基本便利，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基本可行，得 6 分； D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可行性一般，内容不够全面，得 4 分。 E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和承诺较差，得 2 分。 F 未提供不得分。
	⑤	人员配备 (10 分)	配备足够的人员，具有合理的分工安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B 人员配备充足、安排合理、分工明确，且能保证配送正常有序进行得 10 分； C 人员配备较充足、安排较合理、分工较明确，基本能保证配送正常有序进行得 8 分； D 人员配备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E 人员配备较差，得 4 分； F 未提供不得分。

	⑥	培训方案 (5 分)	A 培训方案详尽，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5 分； B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较为可行得 4 分； C 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D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①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和双方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容不清晰，或者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一、供货合同格式

招标项目(文件编号：)，由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小写、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2.3、成交通知书

2.4、投标文件

2.5、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协商。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质保期：一年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代表签字：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智慧教育终端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geq 42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2. 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 3.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4.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可自定义无人操作息屏时间间隔。 二、电视系统 5.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6.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额定总功率不低于 60W。 7. 整机全部扬声器均采用模块化设计，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便于维护。	60	台

		8.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 三、整机功能 9. 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让师生视力健康得到保障。 10.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时录制。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4950万像素数的照片。 12.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13.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Linux、Mac Os、UOS 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14. 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下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15.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6.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支持十指长按屏幕 5 秒和遥控器两种方式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		
--	--	--	--	--

	17. 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 18.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 19.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 20. 整机不低于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 四、安卓系统 21.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 22. 在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23. 安卓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五、AI 应用 24. 整机嵌入式芯片内置不低于 2TOPS AI 算力，可用于 AI 图像、音频处理。 25. 整机侧边栏内置朗读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的朗读情况，以游戏化界面呈现朗读积极性，调动学生朗读兴趣。 26. 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内置 AI 音频检测算法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	
--	--	--

		纪律干预。 27. 整机内置的阵列麦支持在无任何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 六、电脑配置 28.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9. 搭载不低于 Intel 12 代酷睿 i5CPU。内存：8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2	视频展台	1.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geq$A4 面积。 2. 采用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采用 USB 高速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3. 展台按键采用电容式触摸按键，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4. 支持二维码扫码功能：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60	台

		5. 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 5 秒或 10 秒延时模式，预留充足时间以便调整拍摄内容。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3	无线扩音系统	一、音箱 1. 采用功放及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 2. 双音箱配对，采用木质材质，保证声音还原度。 3. 输出额定功率：2*15W。 4. 端口：电源*1、Line in*1、Line out*1、U 盘接口*1。 5. 支持专业无线麦克风接收技术数字 U 段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有效避开 wifi 干扰。 6. 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 7. 支持蓝牙无线接收，方便老师分享移动设备上的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8. 支持扩音和输入音源叠加输出，方便与录播系统结合，或者通过串联功放支持更大环境扩音。 二、麦克风 9. 无线麦克风集音频发射处理器、天线、电池、拾音麦克风于一体，配合一体化有源音箱，无需任何外接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本地扩声功能。	60	套

		10. 用 Wi-Fi 射频频段传输，有效避免环境中运营商 U 段（700MHz）信号干扰 11. 支持 2.4GHz 与 5G 双频段工作，信道数量$\geq$26 个		
4	AI 智能语音笔	1. 外观：笔身造型采用圆润一体化笔型设计，表面采用手感漆工艺便于握持； 2. 笔身配置不少于五个按键，具备上下翻页，智能语音，远程聚光灯/放大，书写颜色切换，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 3. 笔头：采用锥型笔尖设计，直径$\leq$3mm；同时支持电容，红外触控设备书写，书写最小精度 2mm； 4. 笔头：连续书写距离不小于 7km； 5. 翻页按键：短按上下翻页按键，可实现白板软件/ppt/pdf 等文档上下翻页；长按上下翻页按键 3s，可实现 ppt 播放/退出； 6. 多功能按键：a. 短按多功能按键，可实现播放/暂停音视频或 flash；b. 双击此按键，可实现空鼠/放大镜/聚光灯等功能切换，切换顺序空鼠>放大镜>聚光灯；c. 长按此按键即可实现对应功能； 7. 语音：内置麦克风，支持按键唤醒语音识别功能，避免杂音造成误唤醒； 8. 语音：支持唤醒语音识别时，可直接通过语音打开已安装的应用，可直接通过语音调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询相应资料，可进行语音转写输入，支持语音控制屏幕黑屏、亮屏，音量大小调整，返回桌面，截屏，关机等操作	60	支

		9. 语音：支持白板软件内，通过语音控制：切换书写、擦除、选择模式，最小化返回桌面，打开板中板，清空书写批注等操作； 10. 批注：支持按键调起批注功能，可通过按键实现批注颜色切换，长按按键可实现橡皮擦功能 11. 无线：为保障用户在不同场景使用智能笔，支持无线 dongle 及蓝牙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 5.1 协议； 12. 无线：无线 dongle&蓝牙连接距离$\geq 12\text{m}$，上下翻页/语音控制/远程批注实现距离$\geq 12\text{m}$，覆盖标准教室； 13. 充电：内置锂电池，支持 type-c 充电，待机时间$\geq 60\text{h}$，连续书写时间$\geq 8\text{h}$，从无电到满电的充电时长≤ 1 小时； 14. 自动休眠：支持智能休眠节电，当设备$>5\text{min}$无人操作时，设备自动进入休眠节电模式；		
5	AI 课件系统	1. 课件主题匹配：支持输入课件主题，以及选择课件授课场景和授课类型生成课件，支持根据备课进度推荐课件主题，同时支持识别上传云课件、云教案以及本地化文件，让生成的课件内容更精准； 2. 课件目标生成：匹配对应的教材版本、年级、主题生成对应的课件目标； 3. 课件目标编辑：支持添加、删除、修改教学目标，支持手动编辑输入或人工智能生成对应的教学目标；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把教学目标生成对应的教学大纲。	60	套

		4. 教学大纲生成：支持以思维导图的形式生成三级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可根据教学设计内容自动生成课堂活动、思维导图、学科工具等； 5. 教学大纲编辑：支持添加二级、三级主题，可手动编辑教学主题，支持对二级主题进行 AI 拓展，不少于智能拓展、跨学科、新课标三类拓展方式；支持选择三级子主题节点内容，不少于互动、吸引两类节点内容		
--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1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完成； 2.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交货。
2	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提供规定的付款资料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6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质量要求： 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4	产品“三包”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5	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 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GB/T 33496-2017）的要求提供服务。
6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中标人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2时；非工作期间为4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7	验收要求：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所有设备需达到稳定运行要求，且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兼容性好。由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方确认后，组织投标供应商、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

	验收依据： 1. 采购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8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的责任包括从设备交付到整个产品的交付使用，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免费修理和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护和修理，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2. 投标人应具备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否则应提供备用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总计：人民币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两位小数。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文件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报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5:

非联合体说明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我单位 （填“是/否”） 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				

	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二）供应商性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及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五) 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六）响应承诺书

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睿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

邮编：710000

联系电话：18991873656

邮箱号：457604975@qq.com